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2015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17号）。收函后，公司同年报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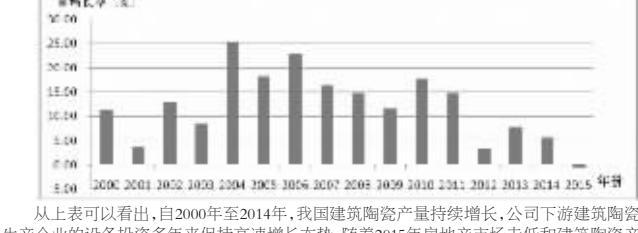
#### 一、关于行业竞争力和公司经营情况

1. 建材机械。报告期内公司建材机械实现销售收入24.5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60%，同比下降29.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建材机械业务主要由建筑陶瓷机械、墙材机械和石材机械业务构成，2015年建筑陶瓷机械业务收入占收入的88.73%，报告期内公司建材机械业务同比下降29.2%，主要原因因为建筑陶瓷机械业务收入下滑明显，同比下滑24.93%。2015年公司建材机械业务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业务占比 (%)
建筑陶瓷机械	217,292.49	289,453.12	-24.93	88.73
墙材机械	16,442.23	37,936.50	-56.66	6.71
石材机械	11,167.86	18,970.05	-41.13	4.56
合计	244,902.59	346,359.67	-29.29	100.00

2015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比上升下降31.7%。受此影响，2015年全国建筑陶瓷总产量相对2014年增长-0.5%，是2000年以来我国建筑陶瓷产量第一次出现的负增长。2000年至今我国建筑陶瓷增长情况如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2000年至2014年，我国建筑陶瓷产量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设备投资多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2015年房地产市场走低和建筑陶瓷产量减量，国内建筑陶瓷产量过剩矛盾凸显。据统计，2015年，国内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开工率为70%，其上游建筑陶瓷机械设备行业因此出现明显下滑。公司作为建筑陶瓷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在关键建筑陶瓷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其市场份额超过80%，是国内唯一一家能提供全套整线陶瓷设备的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品质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建筑陶瓷机械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6.10%。

同时，受房地产市场开工不足影响，2015年国内新型墙材和石材市场均出现较大下滑，公司作为上游企业，墙材机械业务和石材机械业务收入分别下降56.66%和41.13%。

2. 清洁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洁能环保设备实现销售收入8.5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23%，同比上升24.7%。请公司结合洁能环保设备的竞争现状、下游行业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该项业务本期增长的原因。

回复：公司洁能环保设备业务主要由旗下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洁能”）、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行”）三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组成。三家子公司分别从事工程设计与总承包、清沽煤燃气化设备制造、末端烟气治理设备业务，总体形成了聚焦于工业领域的设计-清沽生产-末端治理的完整产业链条。

2015年，公司洁能环保设备业务收入为8.49亿元，同比增长1.68亿元，增幅为24.7%。从具体构成看，公司2015年8月份并入江苏科行72%股权，江苏科行贡献并表收入2.1亿元，是该业务类别的增长的主要原因，而安徽洁能与科达东大2015年业务经营相对稳定，总体收入略有上升的下滑。

就公司该业务目前行业竞争现状、下游行业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看，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均聚焦于工业领域，其中，科达东大在铝行业拥有突出竞争优势，正加大在更多冶金、化工领域业务拓展；安徽洁能清沽煤燃气化设备领域拥有突出竞争优势，在下游氧化铝、化工、建材等行业形成多个样板业绩；而江苏科行在烟气治理领域目前位于国内第二梯队，在建材、化工、热电等行業竞争较为突出。目前，公司正持续加强经营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通过业务协同，可以形成交叉销售和较完整的洁能环保业务链条，强化企业竞争力。

3. 清洁能源服务。公司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清沽能源服务，2014年和2015年分别大额亏损1.5亿元和1.2亿元，毛利率为-87.63%，请公司结合清洁能源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以及公司产品的优劣势，说明公司该业务持续大幅亏损的原因。

回复：客户租赁客户一般与公司具有长久的合作关系，只有具有较强经营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客户才能成为公司的融资租赁客户。公司融资租赁的产品均为大型成套设备，设备较为庞大且不易移动，客户转移造成不还款的风险较小。由于新设备的效率较高，即使遭遇行业景气阶段，客户也是一般对老旧的生产线进行停产，而不会造成融资租赁客户停产的情况。因此正常情况下不能保证融资租赁客户回款。

客户出现逾期后，融资租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发送《租金催收通知书》，同时进行密码控制；2)对于连续两期未按时缴付租金的，信贷部对承租方进行现场催收，并要求风控部向承租方发送《律师催告函》；3)根据承租方回复情况再确定是否与客户协商处理，如果双方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签署《延期还款协议书》并收取逾期利息，否则法务部立即启动诉讼程序。

2014年前，虽有部分客户出现逾期现象，但通过公司积极催收和延长收款期限等措施，坏账金额较小。但2015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情况急剧下行，部分客户陆续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缺、停产、倒闭现象，2015年末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逾期融资租赁款项中风险较大的部分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0.6358万元。

对于融资租赁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参照账龄在一至三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考虑了融资租期逾期应收款历史实际收回情况，按照2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底，坏账准备余额为63.58万元。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审计师认为，公司对于融资租赁逾期应收账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合理且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4亿元，同比增长214%，主要是对9804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减值迹象以及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采取的措施，说明计提依据。(2)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所属报告期，并结合货物交收情况，说明前期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2)由于沈阳地处东北，受冬天极寒气候和当地建筑业施工周期影响，该项目年运营时间约8个月，导致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222.056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6字号第2635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亚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告向公司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为由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向原告发出了举证通知书(2016字号第263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原告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二、诉讼的申请及请求

原告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就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1号北极阁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装饰工程签订了《北极阁广州装饰项目的工程合同》。合同暂定价为1400万元，合同工期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5月25日。

现原告主张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一是：工期严重迟延，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二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为由，请求

(1)判令公司承担工期迟延违约金3222.0561万元(未使用工程迟延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即2016年5月9日，实际计算至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判令公司对涉诉质量不合格、不符

合约定的部分进行整改修复。如不能修复，应承担原告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产生的费用；(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期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该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12月1日进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原告该项目前期工程公司进场装修施工前应该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问题原告诉变更设计图纸等原因为由，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如期施工，最终工程于2014年5月30日完工。工程完工后，公司多次提请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但原告未予答复，并在此情形下已于2014年6月将工程部分房屋投入使用。

该项目公司成立前，沈阳华陶陶瓷工业中的绝大部分陶瓷企业均使用传统的固定床煤气化设备自制水煤气，其水煤气生产过程中排放出大量酚、油、轻油、二氧化硫、氯化物和粉尘等，对当地的水质、地质和空气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沈阳市政府的管理规划，法库陶瓷工业园将在限期内关停所有传统固定床煤气化设备，改用清沽煤气或天然气等环保燃料。公司清沽煤气化技术获得多项国家认定证书，其生产的清沽煤气粉尘含量低于10mg/Nm<sup>3</sup>，脱硫效率可达95%以上，出口煤气硫含量小于20mg/Nm<sup>3</sup>，无酚氯废水排放，洁净程度可媲美天然气。

结合沈阳市政府的管理规划，公司于2010年开始投资建设20台10kNm<sup>3</sup>/h清沽煤燃

气化发生炉及附属相关配套系统，然而自2013正式投入运营以来，该项目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有：

(1)因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陶瓷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等情况，其由低成本高污染的传统煤煤气切换至相对价格略高的洁净煤气意愿不强，加之地方政府出台的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未能预期，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

(2)由于沈阳地处东北，受冬天极寒气候和当地建筑业施工周期影响，该项目年运营时间约8个月，导致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222.056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6字号第2635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亚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告向公司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为由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向原告发出了举证通知书(2016字号第263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原告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二、诉讼的申请及请求

原告与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就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1号北极阁广场负一层改造项目装饰工程签订了《北极阁广州装饰项目的工程合同》。合同暂定价为1400万元，合同工期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5月25日。

现原告主张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一是：工期严重迟延，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二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为由，请求

(1)判令公司承担工期迟延违约金3222.0561万元(未使用工程迟延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即2016年5月9日，实际计算至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2)判令公司对涉诉质量不合格、不符

合约定的部分进行整改修复。如不能修复，应承担原告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产生的费用；(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期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该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13年12月1日进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因原告该项目前期工程公司进场装修施工前应该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问题原告诉变更设计图纸等原因为由，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如期施工，最终工程于2014年5月30日完工。工程完工后，公司多次提请原告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但原告未予答复，并在此情形下已于2014年6月将工程部分房屋投入使用。

该项目公司成立前，沈阳华陶陶瓷工业中的绝大部分陶瓷企业均使用传统的固定床煤气化设备自制水煤气，其水煤气生产过程中排放出大量酚、油、轻油、二氧化硫、氯化物和粉尘等，对当地的水质、地质和空气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沈阳市政府的管理规划，法库陶瓷工业园将在限期内关停所有传统固定床煤气化设备，改用清沽煤

气化发生炉及附属相关配套系统，然而自2013正式投入运营以来，该项目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有：

(1)因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陶瓷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等情况，其由低成本高污染的传统煤煤气切换至相对价格略高的洁净煤气意愿不强，加之地方政府出台的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未能预期，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普遍偏低；

(2)由于沈阳地处东北，受冬天极寒气候和当地建筑业施工周期影响，该项目年运营时间约8个月，导致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庞升东

2. 质押股份数量：7,756 股

3.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6月2日

4. 质押到期日：2016年6月2日

5. 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用途：个人资金安排

7.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86,104,274股（其中46,526,07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910,465,440股的9.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169,56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1.11%，占公司总股本的8.88%。

3. 股东质押对相关承诺的影响

庞升东先生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庞升东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庞升东

2. 质押股份数量：7,